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113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主委學校淡水商工113年6月17日新北淡高進字第1139655752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船舶機電科	15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包括直升入學)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甄選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續招，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：招生範圍以基北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為主，其他就學區亦可報名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至8月2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--實習輔導處。

- (一)親自或家長(監護人)報名：填妥報名表並貼上2吋照片2張，繳交畢業證書或國中會考成績單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貼於報名表後發還，報名地點-本校行政大樓二樓--實習輔導處辦公室，如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：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klms.ntou.edu.tw>)公告。

捌、報到時間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另行電話個別通知。

三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：

(一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
(三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複查：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至下午16時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實用技能學程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：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實用技能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)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報名後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予錄取；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：包括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

安置等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(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，背面寫明校名及姓名)	
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		關 係	
畢業國中											
※國中教育會考情況		☐ 是 ☐ 否		是否參加 113 年 5 月 18、19 日國中教育會考。 ※若有參加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提供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							
身分別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					☐ 原住民 _____族 ☐ 身心障礙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					
應繳交資料		☐ 畢業證書正本(繳驗後交還) ☐ 2 吋相片 2 張							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簽名					
資格審核		(由本校人員審核)									

附表二 113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8月 日	申請人簽名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至下午 16 時，逕向本校申請。
2. 複查時繳交付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郵票)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113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家長 (監護人)											
		與學生的 關係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3 年 8 月 日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，於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